

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(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)

第一條：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依章程所規定名額，由所得選票(含電子投票)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獨立董事之選舉，均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，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。

第六條：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。
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(六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九條：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